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通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4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735,566,2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8 人,列席 6 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735,566,272	99.997	5,527,152	0.0024	37,000	0.0014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735,566,272	99.998	5,527,152	0.0024	37,000	0.0014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735,566,491	99.994	4,478,152	0.0024	36,000	0.001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735,566,491	99.994	4,478,152	0.0024	36,000	0.0014

5.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735,566,391	99.993	4,478,252	0.0024	36,000	0.0014

6.议案名称: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735,564,391	99.993	4,480,852	0.0024	36,000	0.001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735,564,391	99.993	4,480,852	0.0024	36,000	0.0014

8.议案名称:2026 年度经营建设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735,436,491	99.983	4,527,052	0.0024	36,000	0.0014

说明: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现金分红分派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议案 1: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7,313,288	1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 2: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6,381,374	100.000	0	0.0000	0	0.0000
议案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380,472	76.688	4,478,152	20.412	26,380	0.1199
议案 4: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349,312	93.034	689,232	5.065	36,380	0.2231
议案 5: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431,380	64.227	3,488,448	34.77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282,348	99.996	4,478,152	7.999	36,380	0.0004
2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363,948	99.999	5,886,052	10.000	33,000	0.0007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3,479,948	99.999	4,478,152	10.000	33,000	0.0004
4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3,481,498	99.999	4,478,152	10.000	36,380	0.0004
5	2026 年度经营建设计划	53,480,948	99.999	4,478,152	10.000	36,380	0.000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表决、回避表决等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强、陈静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受托授权代理人)提出质疑,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业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前期发布的高纯石墨材料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有序推进年产 500 吨高纯石墨材料产能建设,该产品的客户导入和验证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尚未取得订单,尚未形成收入,预计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7.03%,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10.02%,公司股票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风险: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282.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147.24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90.04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61.36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经营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交易规则》《上市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发送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前期发布的高纯石墨材料产品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有序推进年产 500 吨高纯石墨材料产能建设,该产品的客户导入和验证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尚未取得订单,尚未形成收入,预计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市场关注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各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9.79 元/股,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7.03%,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10.02%,公司股票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282.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147.24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90.04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61.36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经营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披露与股价波动及今后可能涉及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6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存在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排列:2026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2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00,152,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16.9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5 人,2 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3.公司预重整引导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A股	199,248,241	99.563	902,502	0.436	312,400	0.156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有效
201	提名周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248,486	92.8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比例(%)	
1	《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97,953,241	98.901	902,502	0.227	312,400	0.157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有效
201	提名周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9,248,486	92.88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共 2 项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仁、李悦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破产法》《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公告编号:2026-031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 万元,业绩亏损;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 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资产破产等重大项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调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项目,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 万元,业绩亏损;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 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平波、阳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6	2026/6/26	2026/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19,398,521 股,拟减公司库存股 371,206 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319,027,31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分红 79,141,638.9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益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9,027,316×0.06)元=1,319,398,521.62≈0.06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6)/(1+0)=前收盘价-0.06 元/股。
三、相关日期

权益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6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前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前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休份额产生的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安火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风山市火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风山市火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研新兴产业投资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派股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截止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其持至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缴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相关的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1808053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 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 万元,业绩亏损;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 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资产破产等重大项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调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项目,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 万元,业绩亏损;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 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平波、阳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